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子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5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子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截圖2張」應更正為「截圖4張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率爾為本案犯行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助長社會暴戾歪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持以犯罪所用之菜刀，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其仍存在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25003號

被　　告　吳子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子豪與謝昀礽素不相識，竟於民國115年3月17日11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泰山區信華六街與中環路口之工地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持菜刀朝謝昀礽揮舞，並持續大聲辱罵謝昀礽，使謝昀礽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安全。

二、案經謝昀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子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昀礽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影像畫面截圖2張在卷可佐，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禹潔